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设
备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95

招 标 人：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三、授权委托书.....	55
四、投标承诺函.....	56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58
六、技术部分.....	59
七、综合部分.....	60
八、资格审查资料.....	61
九、其他材料.....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07月17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95
2. 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50024501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A 包	925000.00	925000.00
2	Z20250024502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B 包	925000.00	925000.00
3	Z20250024503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C 包	750000.00	7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12套固定式和2套移动式遥感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消耗件和部件的更换；运维期内遥测设备的完好性；及时为软件升级，保障数据的质量和准确性，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定期校准，确保运维结束后设备完好率100%，系统稳定高效运行。（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为A、B、C三个包段，分包情况如下：

A 包：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1、舞阳县吴城镇漯舞路由西向东车道；2、西城区 S241 省道天官村由西向东车道；3、郾城区龙城镇由西向东车道；4、临颍县107国道商桥镇由南向北车道；5、临颍县107国道固厢镇由北向南车道）

B 包：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1、经开区南环路由西向东车道；2、市区龙江路污水净化中心由西向东车道；3、市区龙江路污水净化中心由东向西车道；4、一体化示范区高速口由北向南车道；5、召陵区漯周路青年派出所由东向西车道）

C 包：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1、召陵区漯周路青年派出所由西向东车道；2、源汇区107国道小于由南向北车道；3、移动式机动车遥感尾气检测车（2辆））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与省市数据平台正常联网传输。

5.3 服务期限：1年（舞阳县吴城镇漯舞路由西向东车道服务期限：2025年11月4日-2026年11月3日；西城区S241省道天官村由西向东车道服务期限：2025年11月18日-2026年11月17日；一体化示范区高速口由北向南车道服务期限：2025年9月9日-2026年9月8日，其他点位自合同签订完成运维交接后1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1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和税收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可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注：每家投标单位可参加多个标段投标活动，但只能中一个标段，按先中优先，后中放弃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前面标段的中标人自动放弃后面标段的中资格，每家投标单位只能是一个标段的中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
- 1、时间： 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 07月 17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年 07月 17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2、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 4、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翠华山路99号

联 系 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95-212448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8楼

联 系 人：吕女士

联系方式：1900395665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吕女士

联系方式：1900395665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联 系 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95-21244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吕女士 联系方式：19003956659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与省市数据平台正常联网传输。
1.3.1	采购内容	12套固定式和2套移动式遥感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消耗件和部件的更换；运维期内遥测设备的完好性；及时为软件升级，保障数据的质量和准确性，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定期校准，确保运维结束后设备完好率100%，系统稳定高效运行。（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1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一、采购需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在交易系统内查看最新澄清文件，不再另行通知。
3.1	所属行业	其他行业
3.2	投标报价	仅有一个有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签字盖章要求	1、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 07月 17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5 人；有业主评委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除业主评委外，其余专家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评标方式:分散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8.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8.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9.1 招标文件的获取 9.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9.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9.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9.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政府采购注册/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

		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10.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0.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0.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0.2.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0.2.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商务标的评审。 10.2.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0.2.6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政府采购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7 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8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	--	---

		11.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11.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采购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11.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投标人须知 3.1.1 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 3.1.1 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函：投标函需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③资格审查资料，具体内容见本章第 3.5 款：资格审查资料采用 word 格式统一上传至投标工具，其中相关证书、资料等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如：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企业获奖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建筑业企业职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书等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④承诺书：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⑤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上传至投标工具； 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相关证书、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上传至投标工具； ⑦技术标：将编制的技术标文件以 word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的‘技术标’一栏中，当技术标采用暗标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制； ⑧资信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编制的资信标以 word 格式上传至
--	--	--

	投标工具的‘资信标’一栏中，其中相关证书、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上传至投标工具，需要电子签章的上传至投标工具“资信标”一栏中，并经 CA 电子签章； 11.4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1.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1.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11.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11.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11.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1.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 / 时 / 分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
--	---

	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1.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1.4.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 / 分钟之内在线签章确认开标。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1.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1.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 1.2 版本（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ggzy.luohe.gov.c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4.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
--	---

		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温馨提示（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主持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得擅自离岗。开标评标过程中，主持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主持人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主持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主持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

	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开评标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给主持人），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后，将能收听到该温馨提示，温馨提示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温馨提示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温馨提示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主持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9.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2]8 号文）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9.2	最高投标限价： A 包： 大写：玖拾贰万伍仟元整 小写：925000.00 元

	B 包: 大写: 玖拾贰万伍仟元整 小写: 925000.00 元 C 包: 大写: 柒拾伍万元整 小写: 750000.00 元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 收取方式: 由中标人支付,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
9.4	付款方式: 按月考核、按季度支付。第一批支付款待设备正常运行一周内支付15%; 最后一笔款在年度运维结束考核完成后一周内支付15%; 每季度服务款为合同总金额的15%, 实际应得服务款项与每月考核的得分直接挂钩, 根据每月的考核得分计算各期的应得款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期限、项目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分包转包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招标人不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须自行踏勘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1.9.5 投标人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

2.2.2 招标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关网站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在相关网站发布修改内容，投标人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汇总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价（含税金、售后服务等与完成本项目且达到招标人要求的一切费用）。报价书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报价书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

件。

3.4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

4.1.1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文件上传至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

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

开标会议结束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该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示。

7.3 中标通知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投诉

8.5.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中标或中标结果有异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邮寄、信件、扫描件均不接受，以现场接受纸质版为准）。

8.5.2 依照《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规定：提出质疑的主体为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质疑单位须携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由法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8.5.3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质疑，质疑单位须在接到领取质疑回复函通知2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回复函，并现场签收质疑回复函收到证明，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视为放弃质疑。领取后需在一个工作日内将对质疑回复函的意见递交到代理公司，

若不同意，请注明理由，逾期未递交或者未注明理由视为同意质疑回复函的内容。

8.6 复评（复议）

评委专家抽取完成至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招标代理公司或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收到有利害相关投标人质疑、投诉、举报等的，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公司调查核实，经查证认为质疑、投诉、举报真实有效，报请招标人、监督部门商议，经合议决定必须重新复评（复议）的，可以组织重新复评（复议），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复评（复议）评委组成人员可以由原评委成员组成，也可以重新在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组成，经复评（复议）的评标结果为最终评标结果。

9、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收取方式：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可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二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限	1年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与省市数据平台正常联网传输。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 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评分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政策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1]8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评审委员会应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5 分）技术部分（70分）综合部分（15 分）
2.2.1 商 务 部 分 （ 15 分）	投标报价 (1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
2.2.2 技 术 部 分 （ 70 分）	运维服务方案 (20 分)	运维措施应系统全面反映本项目运维工作，包括制定规章制度、具体日常维护（含日常运行维护记录的各种表格）、定期巡检和运维计划等措施的情况。考核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供运维措施，同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所投包的运维城市自然环境、交通状况、空气质量现状等因素。依据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种运维工作，针对拟运维空气站内主要设备编制了全面详细的、可操作性强的监测设备标准化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健全、运维措施及操作规程完善的为优良，得 16-20 分；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运维措施及操作规程比较完善的为较好，得 11-15分；管理制度或运维措施或操作规程基本满足要求，得5-10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常规维护 方案 (15 分)	具备设备常规维护方案应包含清洁保养、光路校准、实际检测、运维记

		录、计量校准实施方案 5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善且可操作性强为优良得 11-15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好得6-10分；方案内容及可操作性一般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运维质控措施 (10 分)	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制定完善的针对每个监测指标的质控措施。考核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与项目的适用性。根据完善性、针对性和可行性评分。针对点位数据传输要求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数据审核方案，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图，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及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可行的为优良，得 6-10 分；方案及措施基本满足，可行性一般，得 1-5分。未提供不得分
	故障维修方案 (10 分)	针对所投项目制定了详细的故障维修方案，方案清晰有条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制定了各种不同故障情况的处理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10 分；制定并提供了故障维修方案，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内容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5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含预防措施、应急方案），对运维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时，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了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的，得 5-7分；应急方案操作性一般的，得 1-4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备件、耗材配置情况 (8分)	运维设备的备件、耗材配置情况。配置种类齐全合理，耗材使用方案切合实际，完全能满足对应点位运维需要。得5-8 分；配置种类和耗材使用方案基本满足运维需求，得1-4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须提供运维设备备件和耗材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配置的种类、数量、品牌、价格、来源（购买合同或发票复印件）等）
2.2.3 综合部分 (15 分)	企业实力 (3 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 (注：以上涉及证书、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企业业绩 (6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提供类似机动车遥感监测项目运维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服务承诺 (6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运维小组构建、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质量具有针对性、完善性、合理性得5-6分：

		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4分；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2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招标代理或招标人依据本章前附表2.1.1项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A；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B；

(3)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保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

3.4.2 评标委员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其他

招标人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投诉取消中标、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排名

第二的中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内容：

（一）采购需求：

1. 负责市区12套固定式和2套移动式遥感系统（详见附件）日常使用与维护工作。包括本项目遥感监测设备相关的机动车尾气遥测仪、高清一体化摄像机、环境气象五参设备、主控计算机、标准物质（标准样气和滤光片）等，辅助集成系统包括现场数据采集、标气、控制、数采、通讯系统及易损易耗材的使用、定期更换与维护，确保运维期内设备的完好性、稳定性和数分有效性（除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设备损坏的，其它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一律由乙方负责）；
2. 对设备进行检修技术服务，更换主要配件及易损易耗件；
3. 每日收集分析数据，对超标车辆进行筛选，对符合标准要求的超标车辆通知车主相关超标情况；
4. 保障数据的质量和准确性。
5. 合同签订30日内（自然日）对现有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并维修、校准，更换符合国家标准的光源和其他达不到运行标准的部件，确保正常运行。
6. 保障安全稳定的电力和网络环境；
7. 须组建运维小组，配备具有5年及以上环保从业经验的项目经理1人及专业人员若干名，项目单位进场前，向采购方报送运维小组人员具体情况（人数、学历、专业、工作经验等），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实地检查设备运转情况，及时做好保养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记入设备运行档案，同时将该信息反馈至生态环境部门。
8. 给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购买保险，进行有效溯源，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定期校准和标定，并出具年度计量校准报告，软件和硬件如果出现问题，需要运维方及时协调解决，并承诺在现场完成工作任务和解决突发问题。以上整个流程与操作都必须有台帐记录，记录内容与事实相符。

本项目分为A、B、C三个包段，具体情况如下：

A包：（总承包价92.5万元，固定式18.5万元/套）

- 1、舞阳县吴城镇漯舞路由西向东车道
- 2、西城区S241省道天官村由西向东车道
- 3、郾城区龙城镇由西向东车道
- 4、临颍县107国道商桥镇由南向北车道
- 5、临颍县107国道固厢镇由北向南车道

B包：（总承包价92.5万元，固定式18.5万元/套）

- 1、经开区南环路由西向东车道
- 2、市区龙江路污水净化中心由西向东车道
- 3、市区龙江路污水净化中心由东向西车道
- 4、一体化示范区高速口由北向南车道
- 5、召陵区漯周路青年派出所由东向西车道

C包：（总承包价75万元，固定式18.5万元/套, 移动式19套）

- 1、召陵区漯周路青年派出所由西向东车道
- 2、源汇区107国道小于由南向北车道
- 3、移动式机动车遥感尾气检测车（2辆）

（二）合同履行期限：1年（舞阳县吴城镇漯舞路由西向东车道

服务期限：2025年11月4日-2026年11月3日；西城区S241省道天官村由西向东车道服务期限：2025年11月18日-2026年11月17日；一体化示范区高速口由北向南车道服务期限：2025年9月9日-2026年9月8日，其他点位自合同签订完成运维交接后1年）

（三）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与省市数据平台正常联网传输。

（四）运维服务响应要求：当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每日6时~23时出现故障，工程师需在20分钟内响应，1h内到达现场，12h提供解决方案，48h内保证解决恢复正常使用，（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每日0时~6时出现故障，工程师需在1h内响应，7h内到达现场，24h提供解决方案，48h内保证解决恢复正常使用，（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不能恢复正常使用，必须在48小时之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不可抗拒的除外），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直至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五）付款：按月考核、按季度支付。第一批支付款待设备正常运行一周内支付15%；最后一笔款在年度运维结束考核完成后一周内支付15%；每季度服务款为合同总金额的15%，实际应得服务款项与每月考核的得分直接挂钩，根据每月的考核得分计算各期的应得款项（如第一季度服务款为1月、2月、3月服务应得款项之和）。

(1)月考核得分 ≥ 80 分，全额拨付服务款（合同款*5%）；

(2)月考核70分 $\leq$ 考核得分 < 80 分，按合同款*5%*(15+考核得分)%拨付；

(2)月考核60分 $\leq$ 考核得分 < 70 分，按合同款*5%*(10+考核得分)%拨付；

（3）月考核第一次得分 < 60 分，按合同款*5%*50%拨付；第二次考核得分 < 60 分，按合同款*5%*30%拨付。

二、运维服务要求

（一）服务保障要求

- 1. 在漯河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常年有5人以上的服务团队驻漯,另移动式检测设备每台要配备1名司机、2名技术工程师，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备品备件，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售后服务团队须有专业的培训上岗流程，保证每一位技术服务人员都能独立完成设备的维护日常工作，并在每个区域配有专业软、硬件研发人员随时对故障现象总结并做相应升级，以全面的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同时保证数据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 2. 合同结束后，运维方应保证设备正常使用，设备完好率100%，每个站点提供一套备用光源和标气。

（二）运维要求

运维内容主要涵盖检测仪器、检测系统、辅助设备设施和供电、防雷等基础设施日常维护保障、故障维修，及设备计量校准，数据分析等，运维中心各工程师按照统一工作安排，做好本职工作，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范》（DB41/T2404-2023）执行。日常及定期维护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 每日工作内容

运维中心工程师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现场查看设备、LED屏、数据传输情况；需有钉钉打卡、水印照片或微信定位记录，并填写巡检登记记录表，分析检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须包括以下内容：

- （1）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 （2）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设备机柜内部情况；
- （3）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启动异常数据处理预案并立即通知上级主管部门，在每日出现的设备故障，1小时以内赶到现场并排除故障；在1小时以内排除故障（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 （4）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 （5）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 （6）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 （7）通过联网检测管理平台完成对前一日各检测点位原始小时值的审核，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小时值审核结果和根据小时值生成的各点位日均值。
- （8）每日例行日常巡检，检查服务器、数据库（设备运行、数据存储），标气系统（减压阀指示值、标气接口紧固），光路系统（光源强度数值），供电系统（稳压、UPS 等），通讯系统（本地通讯、远程通讯等），控制系统（工控机、定时开关等），配套设施（气象站、空调等），抓拍单元（摄像机、雷达、补光灯），监控显示单元（360 摄像机、LED 显示屏）和周期维护情况（遥感设备窗口片清洗，箱体和设备外壳清理，卫生打扫、垃圾处理），并填写巡检报告，（参照《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范》附录 A）

2、每周工作内容

- （1）运维人员每周至少对设备保养1次，并做好记录
- （2）查看固定式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机柜外观是否正常，牌照识别装置运行状态有无异常，外部接线、电缆状态有无安全隐患等。
- （3）每周对运维点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 （4）检查各遥测设施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 （5）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 （6）检查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 （7）在冬、夏季节注意低温、高温对设备的影响，防止冷凝现象。及时清除设备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及时剪除对检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是否有漏雨现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3、每月工作

- （1）对仪器表面光学系统进行清洗保养（连续雨雪天气后必须清洗一次）；
- （2）检查遥测设施运行是否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并记录。
- （3）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 （4）更换耗材及易损件。

(5)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计量器具，烟度及气体参数进行一次期间核查。

(6) 进行一次系统运行性能诊断并提供性能分析报告，检查项目按照《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范》附录 B 的规定。

4、每两个月工作

- (1) 进行系统自检；
- (2) 校准和检查设备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 (3) 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 (5) 以月为单位，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形成报告；

5、每季度工作

(1) 对遥测设施所有部件和监测单元做一次全面检查保养，检查硬件系统的工作状态、对硬件系统的运行环境进行评估，检查项目按照《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范》附录 C 的规定。

- (2) 对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 (3) 更换规定超过使用期限的易损件、备件。
- (4) 更换校准气。
- (5) 检查各检测仪器线性度，检查并记录。
- (6) 对抓拍系统、补光系统进行清洁养护。

6、每半年工作

- (1) 更换非激光光源并在更换后及时自行校准，做好更换光源后的检查工作。
- (2) 对气态污染物检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校准并记录。
- (3) 进行一次维护工作总结

7、每年工作内容

(1)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如有更换填写《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 (2) 由具有资质的计量单位，对设备进行计量校准，并出具计量校准报告。
- (3) 硬件故障处理后提供硬件处理和备件更换报告。

应急处理服务要求

1、运维人员需做好通讯录（包括电信、电力等部门通信方式），并记录在现场显著位置。当出现通信线路、电力线路等故障，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配合解决。

2、运维人员的数据审核报送工作于每日下午14时前完成，当天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未能完成数据审核报送的，运维人员除积极与相关部门联系解决外，实时监控网络维修情况，在通讯畅通后第一时间审核报送。

3、紧急性维护保养。设备发生故障、遭受外撞击或灭失时等紧急情况时，需在20分钟内响应，40分钟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保证恢复正常使用，不能恢复正常使用的需提供备用设备，直至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4、系统出现故障时需要第一时间上报故障信息，并制定解决方案，48小时能解决。

（四）系统、软件升级服务

1、对于本项目涉及到的固件和软件补丁需提供来源于正当渠道的固件或软件补丁。

2、运维服务中数据采集的内容至少存储1年。

（五）其他服务

协助对筛选出符合标准要求的超标车辆通知车主相关超标情况。

运维期内监测点电费、耗材配件、标气、仪器校准标定、通讯、车辆交通、办公场所租赁、人员工资、税费及用户单位下一步可预见的工作，在项目实施和维护期内所有费用都由运维方承担。

考核内容及标准

1、日常考核内容

1.1 运维签到（15分）：运维公司指派不少于5名工作人员长期驻涿，另移动式检测设备每台要配备1名司机、2名技术工程师负责设备日常维护工作；每天早、晚至少2次对仪器设备进行巡检，需有钉钉打卡、水印照片（需包含经纬度、时间、地点等信息）或微信定位记录，并填写巡检登记记录表，每漏报一次扣1分。4、LED屏运转情况（5分）：LED屏未正常工作的，每次扣0.1分，每累计一小时加扣0.1分。

1.2、光源情况（3分）：检查设备光源，如发现设备光源不能满足检查要求的，每次扣1.5分；

1.3故障响应及处置（10分）：突发故障时，工程师需在20分钟内响应，40分钟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保证恢复正常使用，不能恢复正常使用的需提供备用设备，直至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出现故障6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扣0.3分，每累计一小时扣0.1分，48小时不能恢复又不能提供备用设备检测的扣5分。

1.4易损易耗件情况（3分）：检查设备易损易耗件，及时更换，发现配件损坏影响正常使用的，每次扣1分。

1.5标气情况（3分）：检查标准气体使用期限及使用情况，确保正常使用，如发现标准气体过期或不满足正常使用的，每次扣1.5分。

1.6设备校准情况（3分）：每月对自动监控设备进行一次现场设备校准，并提供校准照片（需包含经纬度、时间、地点等信息）或校准工作视频，未开展或未报送的，每次扣1分。

1.7光源周围环境情况（3分）：对设备光源进行检查，及时清理设备周围的杂草、积水、垃圾等，减少对检测光束的影响，如发现对影响检测光束正常使用的，每次扣1分。

1.8数据真实性情况（10分）：注重在线监控数据管理，留存并报送原始数据，确保提供的各项数据真实有效，如发现数据造假、有效性不足的情况，每次扣5分。

2、关键绩效指标（KPI）量化考核

2.1监测点位的维护管理（15分）

2.1.1服务器、网络的维护（2分）：设备专线网络，防火墙，交换机等满足要求，保证户外仪器正常运行；少一项扣 0.5 分；

2.1.2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的维护（3分）：及时维护，保证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道边主机单元、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道边辅机单元、速度加速度测试组件、机动车拍照自动识别系统、环境气象测量单元、机动车遥测系统附件、道边工业控制计算机、柜空调，光路情况、气体标定等正常使用；少一项扣 0.5 分；

2.1.3黑烟车智能抓拍识别设备的维护（1分）：摄像头及其配件等满足要求，保证仪器正常运行。

2.1.4系统软件维护（2分）：机动车遥测系统应用管理软件、机动车遥测系统操作软件、黑烟车遥感监控系统软件等满足要求；每少一项扣 1 分。

2.1.5仪器有效运行率（4分）：有效率 $\geq 70\%$ ，得4分；有效率 $\geq 60\%$ ，得3分；有效率 $\geq 50\%$ ，得 2 分；有效率小于50%，不得分；

2.1.6仪器在线率（3分） 在线率 $\geq 90\%$ ，得3分；在线率 $\geq 80\%$ ，得2 分；在线率 $\geq 70\%$ ），得 1 分；在线

率小于70%，不得分。

2.2、数据上报（25分）

2.2.1数据有效率上报（15分）：有效率 $\geq 90\%$ ，得15分；有效率 $\geq 80\%$ ，得10分；有效率 $\geq 70\%$ ，得5分；有效率小于70%，不得分。

2.2.2数据上报（10分），未按时间节点上报，不得分。

2.3监测数据的质量管理（5分） 数据齐全无缺项，每缺一项扣1分。

2.4档案管理（5分）：仪器设备检定证书、运维服务（巡检）记录表、仪器故障记录表、仪器运行情况记录表、仪器有效数据获取率统计表等每缺一项扣1分。

考核细则：由采购单位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分数均采取百分制。每季度为一个考核周期。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90分为良好，70-80为中等，60-70为合格，60以下为不合格。每季度考核情况与服务单位应得款项直接挂钩，年度运维周期结束根据考核成绩、扣罚相应运维费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甲 方：

乙 方：

合 同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采购代理机构）中心以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 确定
（乙方）为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或货物）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详见合同清单。

见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或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五、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六、付款方式

（一）服务类

按月考核、按季度支付。第一批支付款待设备正常运行一周内支付15%；最后一笔款在年度运维结束考核完成后一周内支付15%；每季度服务款为合同总金额的15%，实际应得服务款项与每月考核的得分直接挂钩，根据每月的考核得分计算各期的应得款项（如第一季度服务款为1月、2月、3月服务应得款项之和）。

(1) 月考核得分 ≥ 80 分，全额拨付服务款（合同款 $\times 5\%$ ）；

(2) 月考核 $70\text{分} \leq \text{考核得分} < 80\text{分}$ ，按合同款 $\times 5\% \times (15 + \text{考核得分})\%$ 拨付；

(2) 月考核 $60\text{分} \leq \text{考核得分} < 70\text{分}$ ，按合同款 $\times 5\% \times (10 + \text{考核得分})\%$ 拨付；

（3）月考核第一次得分 $< 60\text{分}$ ，按合同款 $\times 5\% \times 50\%$ 拨付；第二次考核得分 $< 60\text{分}$ ，按合同款 $\times 5\% \times 30\%$ 拨付。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付(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交付地点：

3、风险负担：（含货物）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八、包装（含货物）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九、运输要求（含货物）

1、运输方式及线路：XXXXXXXXXXXXX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货物）或服务（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一、验收

（一）货物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 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 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4、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二）服务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验收要求进行。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十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见附件二：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十三、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如济南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

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服务由_____（代理机构）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3、“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服务。
- 4、“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 5、“免费维护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时期。
- 6、“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 7、“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8、“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 9、“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 10、“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本合同价格包括服务期间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且为完税后价格。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1) 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内资金或预算外资金）

2) 甲方支付

3) 国库(预算内资金或预算外资金)与甲方共同支付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1) 分期支付方式

①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XX %；项目期满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XX%。

②其他分期支付方式

2) 一次性支付方式

项目期满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

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服务期限）：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2、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六、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4、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即：在收到投标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实质性验收。

5、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提交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

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支付违约金。

5、乙方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总额 0.3%支付违约金。

6、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

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投标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

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1）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十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包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小写：_____）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

（6）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国家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包段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日历天）	
质量要求	
其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责任。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要求，价格构成、市场行情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因素报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各种人工费、管理费、税费、现场服务费等达到招标人要求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部分

七、综合部分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漯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其他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2、投标单位认为其它有必要的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说明：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单位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